

恒利精选-企业必备

LUẬT THUẾ
THU NHẬP CÁ NHÂN
个人所得税法

Số/编号 : 109/2025/QH15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 2026/07/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恒利于 1997 年肇基，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建构出投资顾问、税务会计、法律、证券、房地产及信息技术六大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良好形象，勤恳敬业，商誉卓著。

恒利的经营理念为「专业、热诚、创新、整合、诚信」，在培育同仁专业能力上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不断扩充专业团队，秉持「为您思考，用心服务」的信念，工作团队充满热情，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恒利塑造出学习型组织，不断导入新知，同仁间彼此分享，共同学习，并持续观察、掌握国际与越南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企业现有与潜在的需求，与时俱进，以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整合相关服务内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视诚信，凡事实事求是，一经承诺即全力以赴，使命必达。恒利深刻体认，诚信乃立业之本，以诚信为本的企业才能永续经营。

恒利矢志成为企业最佳后勤伙伴，

并以此做为终极发展目标。

越南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外资的投资功不可没，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为数众多。但越南法律没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内容，恒元法律事务所有感于此，故投入人力与资源，将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译成中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中文翻译之越南法律，系提供给使用中文的厂商参考，一切条文仍应以越南政府所颁布之越文内容为准。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谨志

2022/07/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调整范围	2
第二条 缴纳所得税的人	2
第三条 应税收入	2
第四条 免税所得	4
第五条 其他免税、减税案件	5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之税务管理	6
第二章 居住个人之课税依据	6
第七条 居住者之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6
第八条 薪资、工资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7
第九条 累进税率表	7
第十条 扣除款项	7
第十一条 慈善、人道捐助扣除及其他扣除项目	8
第十二条 个人资本投资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8
第十三条 个人资本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9
第十四条 房地产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9
第十五条 个人中奖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9
第十六条 个人权利金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9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协议所得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
第十八条 个人接受继承、赠与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0
第十九条 个人其他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0
第三章 非居住个人之课税依据	10
第二十条 个人非居住者之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10
第二十一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薪资、工资所得个人所得税	11
第二十二条 非居住个人之资本投资所得个人所得税	11
第二十三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资本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1
第二十四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不动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1
第二十五条 非居住个人之权利金及商业特许权所得个人所得税	11
第二十六条 非居住个人之中奖、继承及受赠所得个人所得税	11
第二十七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12
第二十八条 应税所得之认定时间点	12
第四章 施行条款	12
第二十九条 施行条款	12

个人所得税法

依据经第 203/2025/QH15 号决议修正、补充部分条文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制定本《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关于纳税义务人、应纳税所得、免税所得、减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第二条 缴纳所得税的人

1. 个人所得税之纳税义务人包括：依本法第三条规定，于越南境内及境外取得应纳税所得的居住个人，以及依本法第三条规定，于越南境内取得应纳税所得之非居住个人。
2. 居住个人系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于一个历年内在越南境内停留满一百八十三（183）日以上，或自首次入境越南之日起连续十二（12）个月内；
 - b) 在越南具有经常居住地，包括已登记之常住地址，或依具期限之租赁契约在越南租赁住宅以供居住。
3. 非居住个人系指不符合本条第 2 款所规定条件之个人。
4.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三条 应税收入

个人所得税之应税所得包括下列各类所得，但依本法第四条规定之免税所得除外：

1. 营业所得，包括：
 - a) 从事货物、服务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
 - b) 个人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或执业证书，从事独立执业活动之所得；
 - c) 从代理、中介或与组织合作经营活动之所得；
 - d) 从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基于数字平台之经营活动所得。
2. 薪资、工资所得，包括：

- a) 薪资、工资及具有薪资、工资性质之各项收入；
- b) 报酬，以及以任何形式取得之金钱或非金钱利益；
- c) 各项津贴、补助及其他所得，但下列款项除外：依法规定之对有功人员之优惠津贴、补助；国防、安全津贴；对于从事具有有害、危险因素之行业、职业或工作场所之有害、危险津贴；依法规定之吸引津贴、区域津贴；由越南驻外机构支付之津贴、补助及生活费；临时困难补助、工伤事故补助、职业病补助；生育或收养子女一次性补助；因丧失或减损劳动能力之补助；一次性退休补助、每月抚恤补助及依社会保险法规定之其他补助；离职补助、失业补助；具有社会救助性质之补助，以及依政府规定不具薪资、工资性质之其他津贴、补助及所得。

3. 资本投资所得，包括：

- a) 贷款利息；
- b) 股息；
- c) 以其他形式进行资本投资所取得之所得。

4. 资本转让所得，包括：

- a) 转让于各类经济组织中之出资额所取得之所得；
- b) 证券转让所得；
- c) 其他形式进行资本转让所取得之所得。

5. 房地产转让所得，包括：

- a) 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土地之资产所取得之所得；
- b) 转让住宅所有权或使用权所取得之所得；
- c) 转让土地租赁权、水面租赁权所取得之所得；
- d) 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动产所取得之其他相关所得。

6. 得奖所得，包括：

- a) 中奖彩券所得；
- b) 以各种促销方式中奖所取得之所得；
- c) 以各种投注形式中奖所取得之所得；
- d) 于各类有奖游戏、有奖竞赛及其他中奖形式所取得之所得，但不包括于赌场（Casino）中奖之所得。

7. 权利金所得，包括：

- a) 转让、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目标所取得之所得；

b) 技术转让所得。

8. 商业特许经营（加盟）所得。

9. 因继承、受赠而取得之所得，包括证券、于各类经济组织及营业机构之出资额、房地产，以及依法须办理所有权登记或使用权登记之其他资产。

10. 其他收入，包括：

a) 转让越南国家域名“.vn”所取得之所得；

b) 转让温室气体减量成果、碳权（碳信用额度）所取得之所得；

c) 依法转让经拍卖取得之车牌号码所取得之所得；

d) 转让数位资产所取得之所得；

d) 转让金条（实体黄金）所取得之所得。

政府规定金条转让所得之课税金额门坎、开始征税之适用时点，以及依黄金市场管理路线图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

11.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以及对以非货币形式、非越南盾形式取得之应税所得之折算方式。

第四条 免税所得

1. 配偶之间；亲生父母与亲生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公公、婆婆与媳妇；岳父、岳母与女婿；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之间，因房地产之转让、继承或受赠所取得之所得。

2. 个人于越南仅拥有唯一一处住宅及住宅用地之情形下，转让住宅、住宅用地使用权及附着于住宅用地之资产所取得之所得。

3. 国家授予个人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所产生的收入。

4. 家庭户及个人直接从事农作物、造林、畜牧、养殖水产、捕捞水产，且未加工成其他产品或仅经一般初级加工之所得；食盐生产所得；农业合作社、农业合作社联合体成员之股息所得；与企业签订合同参与“大型田区(Cánh đồng lớn)”之农民所得；生产性造林及水产养殖所得。

5. 将国家分配给家庭和个人用于生产的农业用地转为生产用途所产生的收入。

6. 政府公债利息、地方政府公债利息、于信用机构之存款利息，以及人寿保险契约之利息所得。

7. 侨汇收入。

8. 夜班工资、加班工资、工资以及未依法定规定休假期间支付的薪金。

9. 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由补充退休保险基金、自愿退休基金支付之所得。

10. 奖学金所得，包括：

- a) 由国家预算提供之奖学金；
 - b) 依国内或国外组织之助学计划所提供之奖学金。
11. 人寿保险、非人寿保险之理赔金；职业灾害赔偿金；国家赔偿金及其他依法规定之补偿所得。
 12. 由经有权国家机关许可成立或认可，且以慈善、人道为目的、非以营利为宗旨之组织及基金所提供之所得。
 13. 经有权国家机关核准之政府及非政府性质之外国援助，用于慈善、人道目的之所得。
 14. 越南籍船员受雇于外国航运公司或从事国际运输之越南航运公司所取得之薪资、工资所得。
 15. 船舶所有人、船舶使用权人及于船舶上工作之个人，因直接提供远洋渔业捕捞活动所需之货物及服务而取得之所得。
 16. 经认定之个人温室气体减量成果首次转让所得；个人所取得之碳权（碳信用额度）之首次转让所得；绿色债券利息所得；绿色债券发行后首次转让所得。
 17. 因执行科学、技术及创新任务而取得之薪资、工资所得。
 18. 科学、技术及创新任务成果依法商业化时，依科学、技术与创新法及知识产权法规定所取得之著作权所得。
 19. 个人投资人、专家参与创新创业项目之所得；创新创业企业之创办人所得；个人投资人出资于创业投资基金之所得。
 20. 外国专家于越南从事由无偿官方发展援助（ODA）资金资助之计划、项目，或外国非政府组织计划、项目所取得之薪资、工资所得；于越南联合国系统之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工作的越南籍个人所得；参与联合国维和部队之个人所得。
 21. 个人为私营企业主，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人，在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取得之所得。
 22.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五条 其他免税、减税案件

1. 纳税人因天灾、疫病、火灾、事故或罹患重大疾病，致影响其纳税能力者，得依其受损程度予以减税；惟减税金额不得超过其应纳税额。
2. 对于属高素质数字科技产业人力之个人，其薪资、工资所得，于下列情形之一者，薪资收入可享受5年个人所得税免税：
 - a) 来自集中式数字科技园区内之数字科技产业项目之所得；
 - b) 来自数字科技重点产品、半导体芯片、人工智能系统之研究开发及生产项目之所得；
 - c) 来自数字科技产业人力培训活动之所得。

3. 对于从事高科技或战略性科技之研究与开发活动，且该科技属于依法规定之优先投资发展高科技目录，或战略性科技及战略性科技产品目录之高科技人力，其薪资、工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免税期间为五年。
4. 依证券法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凭证，自购买日起持有两年或以上，转让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人投资人自依“证券法”设立之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基金所分配之收益，于政府规定之期间内，得减征百分之五十之个人所得税。
6.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之税务管理

依本法的规定，政府应规定营业活动所得及薪资所得的年度课税期限；居住个人薪金所得；居住个人和非居住个人其他所得每笔交易的纳税期间；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税金结算；纳税人多缴或少缴税款时的退税；根据《税务管理法》的规定，代纳税人代扣代缴税款的责任。

第二章 居住个人之课税依据

第七条 居住者之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1. 居住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五亿越盾者，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提请国会常务委员会依各时期之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免征个人所得税之营业收入门坎。
2. 对于年收入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限额的居住个人，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按应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算，其中：
 - a) 应税所得额=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之营业收入扣除（一）课税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之合理费用；
 - b)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至三十亿越盾者，适用税率为 15%；
 - c)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三十亿越盾至五百亿越盾者，适用税率为 17%；
 - d)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五百亿越盾者，适用税率为 20%。本条第四项所规定之不动产出租所得，不适用本项之课税计算方式。
3.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至三十亿越盾之经营个人，得选择依本条第二项 a 点及 b 点规定申报纳税，或选择按税率乘以（×）应税营业收入之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应税营业收入及税率如下：
 - a) 应税营业收入=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之营业收入部分；
 - b) 商品分销、供应：税率 0.5%；
 - c) 服务业、不包材料采购之建筑活动：税率 2%；房地产租赁、保险代理、彩券代理和多层次传销代理活动：税率为 5%；
 - d) 生产、运输、附带商品之服务业、包材料采购之建筑活动：税率 1.5%；

- d) 提供数字信息内容产品及服务之经营活动，包括娱乐、电子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影像、数字音乐、数字广告；税率 5%；
- e) 其他经营活动；税率 1%。
4. 房地产出租之个人（不包括住宿经营活动），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按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之营业收入部分乘以（×）税率 5% 计算。
5.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八条 薪资、工资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居住个人之薪资、工资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按本条第二项规定之应税所得额，不分收入支付地点，乘以（×）本法第九条所规定之累进税率表计算。
2. 薪资、工资所得之应税所得额，系指纳税人于课税期间内所取得之本法第三条第二项所规定之全部应税收入，扣除（一）下列各项后之余额：依法须强制参加之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部分行业、职业须参加之职业责任保险之缴纳金额；依《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之补充退休保险费用；自愿性退休保险、人寿保险之保费支出，但不得超过政府规定之上限；本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所规定之各项扣除额。
3. 薪资、工资所得之应税所得确定时点，为组织、个人向纳税义务人支付收入之时点，或纳税人实际取得收入之时点。

第九条 累进税率表

1. 累进税率表适用于本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之应税所得额。
2. 累进税率表规定如下：

税级	年度应税所得额（百万越盾）	月度应税所得额（百万越盾）	税率（%）
1	至 120	至 10	5
2	超过 120 至 360	超过 10 至 30	10
3	超过 360 至 720	超过 30 至 60	20
4	超过 720 至 1,200	超过 60 至 100	30
5	超过 1,200	超过 100	35

第十条 扣除款项

1. 个人扣除额是指在计算居住个人纳税人工资收入的应税收入之前，从应税收入中扣除的金额。个人扣除额 include：
 - a) 纳税人本人之减除额为每月 1,550 万越盾（每年 1 亿 8,600 万越盾）；
 - b) 每个受抚养人之减除额为每月 620 万越盾。
2. 基于物价及所得变动情形，政府提请国会常务委员会，依各时期经济—社会实际情况，规定第一项所列之家境减除额。
3. 受抚养人之家境扣除额之适用,依下列原则办理: 每一名受抚养人仅得计入一名纳税人之家境减除。
4. 受抚养人系指纳税义务人依法负有扶养责任之人，包括：
 - a) 未成年子女；无行为能力之子女；身心障碍、无劳动能力之子女；
 - b) 无所得或所得未超过财政部长规定标准之个人，包括：就读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训练之成年子女；无劳动能力之配偶；已达或未达劳动年龄但无劳动能力之父母；以及其他无依无靠且由纳税义务人直接扶养之人。

第十一条 慈善、人道捐助扣除及其他扣除项目

居住者个人于计算薪资、工资所得之个人所得税前，得自其应税所得中扣除下列款项：

1. 慈善、人道捐助支出，包括：
 - a) 捐助予照护、扶养处于特别困难情况之儿童、身心障碍者及无依无靠老年人之组织或机构之款项；
 - b) 捐助予慈善基金、人道基金、奖学基金之款项；
 - c) 捐助予依法设立并具有募集捐助职能之组织之款项。本款所列之组织、机构及基金，须经有权国家机关许可设立或认可，并以慈善、人道、奖学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2. 纳税人本人及其受抚养人之医疗、教育与培训支出，得依政府规定之标准，自应税所得中扣除后再行计税。
3. 本条所规定之各项支出，须符合有关法律关于发票、凭证之规定，且不得由其他资金来源支付。
4.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个人资本投资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居住个人之资本投资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应税所得额乘以 (x) 5% 税率计算。
2. 资本投资所得之应税所得，系指纳税人依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自资本投资活动中于每次发生时所取得之全部应税收入总额。

3. 资本投资所得之应税所得认定时点，为组织或个人向纳税人支付所得之时点，或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之时点。
4.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个人资本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居住个人之资本转让所得，其个人所得税按每次转让行为，依应税所得额乘以(x)20%税率计算。其中，资本转让所得之应税所得，为转让价格扣除(-)取得成本及与产生资本转让所得直接相关之合理费用后之余额。
如无法确定取得成本及相关转让费用者，其个人所得税额以转让价格乘以(x) 2%税率计算。
2. 证券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按每次转让行为，以转让价格乘以(x) 0.1%税率计算。
3. 应税所得之认定时点，为交易依法律规定完成之时点。
4.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房地产转让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居住个人之房地产转让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转让价格乘以 (×) 2%税率计算。
2. 房地产转让所得之应税所得认定时点，为转让契约依法律规定生效之时点，或完成房地产使用权、所有权登记之时点。
3.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个人中奖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居住者个人之中奖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应税所得额乘以 (×) 10%税率计算。
2. 彩券中奖所得应税所得是指纳税人每次中奖所获得的奖金超过 2,000 万越南盾的部分。
3. 中奖所得之应税所得认定时点，为组织或个人向纳税人支付所得之时点。

第十六条 个人权利金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居住者个人之权利金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应税所得额乘以 (×) 5%税率计算。
2. 特许权使用费应税收入是指纳税人在每份合约下转让或授权知识产权或转移技术时收到的超过二千万越南盾的收入部分。
3. 权利金所得之应税所得认定时点，为组织或个人向纳税义务人支付所得之时点。

第十七条 特许经营协议所得收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居住个人之商业特许权让与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应税所得额乘以 (×) 5%税率计算。

2. 商业特许权让与所得之应税所得，系指纳税人依每一商业特许权让与合约实际取得之收入中，超过二千万越南盾之部分。
3. 商业特许权让与所得之应税所得认定时点，为组织或个人向纳税人支付所得之时点。

第十八条 个人接受继承、赠与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居住个人因接受继承或赠与所取得之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应税所得额乘以（×）10%税率计算。
2. 接受继承、赠与所得之应税所得，系指纳税义务人于每次发生时实际取得之继承财产或赠与财产价值中，超过二千万越南盾之部分。
3. 应税所得之认定时点规定如下：
 - a) 对于接受继承之所得，为纳税人实际取得继承财产之时点；
 - b) 对于接受赠与之所得，为组织或个人将财产赠与纳税义务人之时点，或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之时点。
4.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个人其他所得之个人所得税

1. 根据本法第三条第十款 a、b、c 项的规定，居住个人其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5% 的税率计算。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每次所得超过 2000 万越南盾的部分。
2. 居住个人依本法第三条第十项 d 及 d 款所规定之其他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转让价格乘以（×）0.1%税率计算。
3. 应税所得之认定时点，为组织或个人向纳税义务人支付所得之时点，或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之时点。
4.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三章 非居住个人之课税依据

第二十条 个人非居住者之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1. 非居住者个人之经营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系以本条第二款所规定之经营活动收入乘以（×）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税率计算。
2. 收入，指个人因销售商品、加工、提供服务所取得之全部金额，包括补贴、附加费、加价款，不论是否已实际收取款项，并包括由商品、服务购买方代为支付且未返还之各项费用。

如合同约定之对价未包含个人所得税，则应税收入应换算为非居住个人因于越南境内提供商品、服务而以任何形式取得之全部金额，不论经营活动进行之地点。
3. 税率规定如下：

- a) 商品分销、供应：1%；
- b) 服务业、未包含原材料之工程承揽：5%；
- c) 生产、运输、附带商品之服务，以及包含原材料之工程承揽：2%；
- d) 提供数字信息内容产品与服务之活动，包括娱乐、电子游戏、数字影片、数字图片、数字音乐、广告：5%；
- d) 其他经营活动：2%。

第二十一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薪资、工资所得个人所得税

非居住者个人因于越南境内执行工作而取得之薪资、工资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系以非居住者个人实际取得之薪资、工资总额乘以（×）20% 税率计算，不论收入支付地点。

第二十二条 非居住个人之资本投资所得个人所得税

非居住个人因对越南之组织、个人进行资本投资而取得之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系以非居住者个人实际取得之全部投资所得乘以（×）5% 税率计算。

第二十三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资本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 非居住个人之资本转让所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以应税所得乘以（×）20% 税率，按每次发生计算，不论转让行为系于越南境内或境外进行。其中，资本转让之应税所得，系以转让价格减除（－）购买价格及与于越南之组织、个人之资本转让所得相关之合理费用后之余额。

如无法确定购买价格及相关费用者，其个人所得税额，系以于越南之组织、个人之资本转让价格乘以（×）2% 税率计算。

2. 非居住个人之证券转让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系以转让价格乘以（×）0.1% 税率计算。
3.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不动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 非居住者个人之房地产转让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系以转让价格乘以（×）2% 税率计算。
2.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二十五条 非居住个人之权利金及商业特许权所得个人所得税

1. 非居住个人因于越南境内依各别契约进行知识产权目标之移转、授权使用或技术移转而取得之权利金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系以每份契约超过二千万越盾之所得部分乘以（×）5% 税率计算。
2. 非居住者个人因于越南境内依各别商业特许权契约而取得之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系以每份契约超过二千万越盾之所得部分乘以（×）5% 税率计算。

第二十六条 非居住个人之中奖、继承及受赠所得个人所得税

非居住者个人于越南境内因中奖、继承或受赠而取得之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系以每次发生超过二千万越盾之价值部分乘以（×）10% 税率计算。

第二十七条 非居住者个人之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1. 非居住者个人依本法第三条第十款 a、b、c 项规定之其他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系以应税所得乘以（×）5% 税率计算。应税所得为纳税人每次取得之超过二千万越盾之所得部分。
2. 非居住个人依本法第三条第十款 d、d 项规定之其他所得，其个人所得税额，以转让价格乘以（×）0.1% 税率计算。
3.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二十八条 应税所得之认定时间点

1. 对于本法第二十条所规定之所得，其应税所得之认定时间点，为非居住个人实际取得所得之时间点，或开立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发票之时间点。
2. 对于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所规定之所得，其应税所得之认定时间点，为越南之组织、个人支付所得之时间点，或非居住者个人实际取得所得之时间点。
3. 对于本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之所得，其应税所得之认定时间点，为交易完成之时间点，依法律规定办理。
4. 对于本法第二十四条所规定之所得，其应税所得之认定时间点，为转让契约生效之时间点，或不动产使用权、所有权登记之时间点。
5. 政府规定本条之具体内容。

第四章 施行条款

第二十九条 施行条款

1. 除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关于居住者个人之经营所得及薪资、工资所得之相关规定，自 2026 年度课税年度起适用。
3. 《个人所得税法》第 04/2007/QH12 号，及经第 26/2012/QH13 号、第 71/2014/QH13 号、第 31/2024/QH15 号、第 48/2024/QH15 号、第 56/2025/QH15 号、第 71/2025/QH15 号及第 93/2025/QH15 号法律修正、补充之各项规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全部失效；惟关于居住者个人之经营所得及薪资、工资所得之相关规定，自 2026 年度课税年度起失效。
4. 如本法与《首都法》、国会决议或《政府组织法》第十条第八款 h 项所规定之解决方案，就税收优惠之规定有所不同者，应优先适用《首都法》、国会决议或《政府组织法》第十条第八款 h 项之规定；如本法所规定之优惠较为有利者，纳税义务人得自行选择适用最有利之优惠规定。



本法业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清敏

专业

热诚

创新

整合

诚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一站式服务

选择恒利选择成功

恒利服务集团不断创新、整合、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服务，其最终目的在于成为企业最佳的后勤伙伴，为企业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桥梁，协助客户纵横商场、开创新局。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n

为您思考 用心服务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marketing@everwin-group.cn

HCM City



Wechat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Guangzhou



微信公众号



小红书账号



旗下公司与服务项目

恒利投资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投资规划与咨询
- 办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成立与变更
- 办理工作证/暂住证/签证与管理咨询
- 办理销售许可证（产品公布注册证）

广州恒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中/越/泰/新投资咨询
- 越南商务考察
- 各类产品进出口与销售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 常年法律顾问、法规咨询
- 注册商标、法律诉讼
- 交易与劳资纠纷处理

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 代客找工业区土地/厂房/仓库
- 代客找办公室/住房
- 办公中心分租
- 房地产买卖/中介

恒利会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 税务会计、退税作业
- 税法咨询、税务规划
- 预案执行状况申报

GAA审计与鉴价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审计
- 审查会计记帐数据
- 审查企业并购的资产价值
- 企业内部审计与稽核

HCM City : 190 Lê Niệm, Phường Phú Thạnh, TP. Hồ Chí Minh, VN | TEL: +84-28-3860-3888 / 3999
Ha Noi City :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Đại Mỗ, Hà Nội, VN | H/P: +84-9-0839-8199
广州 :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 - 星汇国际大厦 | H/P: +86-198-7281-4318